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公开 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 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7月14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招商盛鑫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包括基金中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7月14日(含)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一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china.com

2、风险提示: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公募REITs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公募REITs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公募REITs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公募REITs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募REITs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较多,且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公募REITs

上市初期可交易份额并非公募REITs全部份额,公募REITs面临因上市交易份额不充分而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4)公募REITs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

公募REITs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估值。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至少每年一次),但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因此公募REITs对基础设施项目的估值可能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基础设施项目评估价值基于多项假设作出,基础设施项目评估价值与公募REITs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也不代表公募REITs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5)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在上市期间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公募REITs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而受到损失。

(6)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公募REITs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导致公募REITs提前终止的风险。

(7)税收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多层次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公募REITs基金收益。

(8)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和业务规则,使公募REITs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附表:本次修改涉及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5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